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蕭志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3,7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00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9621 元	蕭志宗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月二十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八・四二
002	新臺幣 103126 元	蕭志宗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月十八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三・九
003	新臺幣 71412 元	蕭志宗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一月十二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・九
004	新臺幣 20000 元	蕭志宗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一月十三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七・三二
005	新臺幣 289624 元	蕭志宗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月二十四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・九
006	新臺幣 98703 元	蕭志宗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九・四

(續上頁)

01

			一月十一日 起		
--	--	--	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69621 元	蕭志宗	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 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103126 元	蕭志宗	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 十一月十九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71412 元	蕭志宗	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20000 元	蕭志宗	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289624 元	蕭志宗	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6	新臺幣 98703 元	蕭志宗	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

01

					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12
05 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42
06 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07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08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09 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69,621元
10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11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12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13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二、緣債務
14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2月18日向債
15 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900%計算，債務
16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
17 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18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
19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3,12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20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
21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
22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23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
01 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
02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9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
03 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
04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
05 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6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1,4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07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8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9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10 書面，併與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
11 於自民國111年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
12 年利率7.32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
13 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14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
15 計收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
16 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17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
18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
20 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
21 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900%計
22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23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24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
25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9,624元及相關
26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27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28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29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六、緣債務人與債
30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向債權人借
31 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4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

01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
02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03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4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8,7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5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06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7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8 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七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
09 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
10 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
11 件：證據清單